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4號

原告 鄭清海

陳思仔

被告 徐錦田

上列原告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茲因程式尚有欠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3,651元（計算式： $1108.03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公告土地現值}1,7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1,883,651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711元。

二、原告應查報地上建物門牌號碼，並應提出該建物之稅籍資料及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